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东兴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刚安先生、张帅先生，本项目已于2020年11月上市，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东兴证券仍需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持续履行督导责任。

2026年5月，因李刚安先生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指派王秀峰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帅先生、王秀峰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李刚安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王秀峰先生简历

附：保荐代表人王秀峰先生简历

王秀峰，男，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律师资格。2000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山东中诚信律师事务所、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主持或参与了建科智能（300823）、诚意药业（603811）、瑞丰新材（300910）首发上市项目，准油股份（002207）、卓翼科技（002369）、海南华铁（603300）、中天能源（600856）非公开发行项目，长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福州农商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